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8年第1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陳淑珍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

陳俊彥

許堯欽

應寶國_{林承澤代}

李季燕

蔣家麟

王政坤

鄭治平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白沛峯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林佳玲

壹、報告97年12月23日第47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 一、第三項執行情形：「...，再簽陳 市長後提市政會議報告」，建議修正文字為「再簽陳 市長並提市政會議報告。」
- 二、第九項，有關市長指示，法規會具律師證照同仁之登錄問題，請本處協處，以確保其權益一案，三科同仁雖已向法務部檢察司洽詢瞭解相關情形，惟處理本案應先釐清問題方向，才能提出周妥的作法。請再洽詢法規會確認該會所提的問題，再據以研擬作法並簽陳 市長，俟市長核可，再發函給本府設有法制人員的機關知照。

貳、工作報告（略）

參、本處員工組織學習市政參訪活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參訪心得報告（報告人：林科員佳玲）

處長裁示：

本處去年為本處及住福會同仁安排市政參訪活動，每梯次參訪人員所撰寫的心得，經評選優良者，雖已投稿卻未刊登，如果能協助同仁瞭解未獲刊登的原因，並予以改善，就有可能提高刊登的比率。為鼓勵同仁踴躍投稿，請研究爾後同仁如有三篇文章刊登於報章雜誌者，可否給予嘉獎一次，以資獎勵。

肆、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市長指示，近日發生多起假市長之名對外發表不實言論及進行人事關說情事，市長在市政會議中嚴正澄清，並提醒首長聽聞類似狀況，務必洽詢市長室查證。

（二）市長指示，未來各局處如發現有重大新聞事件於電子媒體或報紙全國版面報導，請務必將事件始末與應對說明於第一時間與發言人室聯繫並通報市長室，俾利及時因應妥處。

（三）市長指示，「臺北最Hing新年城-2009跨年晚會」活動，在陳副秘書長、觀光傳播局羊局長及各局處同

仁發揮發橫向聯繫及共同努力下圓滿落幕，對各界之讚譽與肯定，市長感謝同仁的辛勞與付出，並請各局處從優敘獎鼓勵。

二、最近，本人發現第一科辦理組織編制案件，送給議會審議的資料發生錯誤，類似錯誤以往也曾發生一次。究竟是組織編制案件的SOP出了問題？還是核稿出了問題？或是承辦人員的經驗不足？爾後對於是類案件，要有分層負責機制，如發生問題，才有明確的責任歸屬。

三、本人在今天發現第三科辦理一件反應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係採輪流考列甲等方式認為不公平的信件，在作法上似應檢討改進。由於來信者訴求上開信件勿交由本府教育局處理，但擬處方式有違來信者的訴求，因此建請改以由本處派員實地查察後再據以回覆之方式處理。

四、新的一年，由於經濟不景氣，我們在工作上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又因失業率升高，社會大眾對於捧著「鐵飯碗」的公務人員，將有更高的期待與更嚴密的監督。期勉同仁應珍惜現有的工作機會，並對人事業務，發揮創意思考，使績效好上加好。此外，期許主管人員，應以耐心教導所屬人員，並適度採行恩威並濟的領導方式，以期提昇整體工作士氣與效能。

伍、散會：上午10時20分。